

金門縣政府 107 年廉政會報

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秘書長德恭

記錄：洪偉滄

出席人員：本府廉政委員（如簽到名冊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
◎陳委員朝金：

裁示事項四之執行情形，行政處容有誤解，私接網路之懲處規定早已存在，惟過往並未落實，爾後如有發現相關情事，建請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以維資安。

◎行政處呂處長清富：

針對委員所提意見，本處業舉辦多場次資安訓練，並將持續加強辦理，未來如再發現私接網路情事，將依規定懲處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有關資安管理事項，請行政處確實依規定辦理，餘項

洽悉。

二、廉政要項宣達。(如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有關加強採購文件保密措施，請各單位依政風處的建議落實辦理，餘項洽悉。

三、政風處工作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◎主席裁示：

一、年底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人事處及政風處提醒同仁嚴守行政中立以免遭致非議。

二、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作業，請政風處積極協助同仁如期完成申報。

四、再防貪專報報告—「水頭碼頭至尚義機場等路段原有路燈汰換LED燈具採購案」，報告單位：政風處。

◎養工所關所長嘉榮：

首先感謝政風處就本案提供相關防弊措施，白員原為本所約僱人員，於案發後已解職，嗣後其復以人力派遣身分服務於本所，而本案判決後本所預於合約到期後，不再予以續聘。

◎建設處張處長忠民：

有關本案所衍生之招標內容需求，是否須限定為台灣製造之產品，殊值各單位探討檢視，以符機關最大利益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案所衍生之人力運用問題以及採購弊案態樣殊值警惕，冀相關單位引以為鑑。

二、就請各機關單位參考政風處彙整的10項建議，積極檢視策進。

五、文化局「2013金門迎城隍—『講古說書』活動」專案檢討報告，報告單位：文化局。

◎文化局呂局長坤和：

本案涉案人員郭科長於事發後深感懊惱，對此，本局深表遺憾，並將賡續鼓勵郭科長積極面對。

◎政風處陳處長治平：

本案為「情輕法重」之案例，本處再次呼籲各單位應覈實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小額採購等報核支程序，切勿便宜行事而遭致刑事訴究。

◎周委員陽山：

本次會議所涉案情皆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此外，本人藉此會議以「南港展覽館案」及「南科減震案」為例，籲請各公務同仁保留採購案之較具爭議性、敏感性資料，如遇政治人物之不合理要求時，應適時抗拒，對於周邊風險人員，亦應隨時保持警戒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請政風處彙整「小額採購」及「開立不實發票」等違法案例，加強相關廉政宣導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加強宣導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與線上申報案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並請政風處持續宣導，積極協助同仁完成授權及申報作業。

提案二：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並請政風處加強辦理專案法令宣導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
提案三：高耗電電器管控作為及聯合稽查案。

◎建設處張處長忠民：

本案除辦理宣導及查核外，建議全面檢視相關配電系統及線路是否符合安全規範。

◎陳委員朝金：

建請保全人員於夜間巡視有無電器（冷氣）未關之情形，相關線路設備建議委請專業單位全面檢查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行政處研訂周全管理規範，並加強宣導，與政風處辦理聯合稽查事宜。

肆、意見交流

◎陳委員朝金：

- 一、有關臨時人員之教育訓練，建請各單位辦理相關職前訓練或建立師徒制度俾利業務傳承。
- 二、為增加民眾對於施政之信賴，減少誤解，建請各單位除加強相關採購教育訓練外，應適時公開工程進度，並針對外界疑義，盡速說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今天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特別是兩位外聘委員於百忙之中來給予我們指導，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。廉政為普世價值，也是同仁須時刻謹守的基本價值，這樣才能使民眾信任本府的施政，希望藉此機會能跟大家共同勉勵；從會報所提出之案例，可以理解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與素養有持續加強的必要，另外有關臨時人員是否承辦採購業務，希望人事部門能好好檢討，

以達職與責間之均衡。此外，請各位主官（管）及主計單位對同仁的加班費、差旅費在審核時須特別謹慎，不宜過度浮濫，且時屆選舉期間，相關反賄選措施也請各單位特別注意，希望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，來提升本府的施政滿意度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5時）